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17號

聲 請 人 張奕峰

被 告 戴立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搶奪等案件（113年度訴緝字第11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扣押物發還申請書」所載。

二、按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戴立基本案搶奪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113號判處有期徒刑並已確定送執行，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案已脫離本院繫屬，本案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應由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本案扣案物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蕙芳

法 官 陳布衣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張昇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附件：